

阜平县人民政府

阜政〔2026〕53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阜平县砂窝镇河彩村、大柳树村 村庄规划的批复

砂窝镇人民政府：

你镇呈报的《关于阜平县砂窝镇河彩村、大柳树村村庄规划批复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阜平县砂窝镇河彩村庄规划(2021-2035年)》、《阜平县砂窝镇大柳树村庄规划(2021-2035年)》。规划立足实际情况，在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出了科学合理的布局与安排，符合村庄未来发展需求，对推动乡村振兴、提升村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该规划是村庄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变更。依托村庄优美的自然景观和产业基础，建设以石材加工、特色小杂粮、花青素玉米种植为主，延伸农产品加工和绿色能源、休闲旅游产

业的集聚提升类村庄。

三、村庄建设严格按照村庄规划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土地利用、项目审批等环节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控污染物排放，推动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同时，着力保留乡村独特风貌，深度挖掘和传承乡土文化内涵，确保规划落地见效、惠及民生。

特此批复。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7日印发
